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XXXXX776	刘革新
2	01XXXXX047	潘慧
3	01XXXXX423	刘绥华
4	00XXXXX154	程志鹏
5	08XXXXX68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6	01XXXXX108	尹凤刚
7	01XXXXX345	刘亚光
8	01XXXXX990	刘卫华
9	01XXXXX465	薛维刚
10	01XXXXX135	潘渠
11	01XXXXX958	梁隆
12	01XXXXX215	毛本兵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咨询联系人:熊鹰、黄新

4、咨询电话:028-82860678

5、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六、备查文件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将于2012年6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不超过三年。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可以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2年6月15日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不属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6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新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邮政编码:610071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9日

附件: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6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郑昌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9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昌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郑昌艳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昌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将于2012年6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2年6月15日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7)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6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新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邮政编码:610071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附件: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前面方框划√)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2-02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6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蒋兰英女士的辞职申请,蒋兰英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蒋兰英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蒋兰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娄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卫建国先生、温烨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刊登于2012年6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修改章程如下:

1、将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92.5608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44,190.3290万元。"

2、将原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992.5608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190.3290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3、将原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后续经营和不削弱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的制定的论证与决策程序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含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修改程序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因实施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见《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2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柯甫灼先生、王春光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紫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紫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关于选举张紫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张紫娟女士任职在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与本届监事任期相同。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1/2。

附:张紫娟女士简历

张紫娟,女,196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校报编辑部主任、常务副总编、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高级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张紫娟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首次期权授予日。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9元。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3,832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期权授予的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预留期权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9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的可行权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3,436,150份。

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573,603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1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257,68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22,549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604,880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887,84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196,791份(其中785,465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691,049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24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22.4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691,049份调整为1,645,600份,激励对象调整为32人。

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96,791份调整为11,159,355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1人。

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86人,行权价格为4.24元/股,行权共2,549,823份,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09,532份。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09,532份调整为6,077,364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0人。

公司于2012年4月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77,364份调整为6,057,43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9人。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339,925,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共计增加股本101,977,682股、派发现金股利74,783,633.76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7,703,03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057,430份(其中380,319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645,600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7,703,030*(1+0.3)= 10,013,939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057,430*(1+0.3)= 7,874,659份(其中494,414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645,600*(1+0.3)= 2,139,280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1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4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2.40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4-0.22)/(1+0.3)=3.09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2.40-0.22)/(1+0.3) =17.06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11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www.sse.com.cn)。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周益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现任高管人员薪酬水平,拟订公司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管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年薪(税前,万元)
1	周益中	38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附件:周益中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益中先生:男,1971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一汽无锡柴油机厂铸造分厂技术员、技术室副主任、主任,2003年12月至2009年3月历任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兼三分厂厂长,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在江阴市顺裕技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于2012年6月8日